

动科学院 2025 年下半年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日程表 (第三批, 9-12 月)

对 象	步 骤	具体工作内容
研究生 导师	9 月 3 日前【申请论文评审】	研究生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提交论文评审申请， 导师审核 。
学院	9 月 4 日前【审核评审申请】	学院在系统审核论文评审申请。
研究生	9 月 3-提交论文前【格式检测】	研究生在格式检测系统自行检测学位论文。
研究生、导师	博士生 9 月 23 日前，硕士生 10 月 11 日前 【提交送审论文】	研究生在系统提交送审学位论文电子版， 导师审核 。
学院	博士生 9 月 24 日前，硕士生 10 月 12 日前 【审核送审论文】【论文相似性检测】	学院在系统完成送审学位论文审核，送交第三方平台相似性检测。
学院	博士生 9 月 25 日前，硕士生 10 月 13 日前 【完成论文送审】	学院组织送交校外第三方平台匿名评审。
学院 答辩秘书	10 月下旬至 11 月上旬 【学位论文答辩前期准备】	学院录入评审结果，学校审核，评阅意见转答辩秘书。 学院到学位科领取答辩材料，然后发给 答辩秘书 。 答辩秘书 在系统提交答辩委员会信息。 学院、学位科审核答辩委员会信息。 答辩秘书 导出学位申请材料（一式 2 份）。
研究生 答辩秘书	11 月 16 日前研究生核对学位授予信息	研究生在系统核对学位授予信息，上传学位证照片（蓝底），导出学位授予信息表并签名，交 答辩秘书 。
	11 月 17 日前【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并提交答辩材料】	16 日前 研究生 完成学位论文答辩，17 日前 答辩秘书 在系统录入并提交答辩成绩，整理答辩材料交学院。
研究生 导师 学院	11 月 6 日-10 日研究生提交科研成果申请， 导师审核。 11 月 11 日-13 日完成科研成果审核并公示 【学位科研成果申请与审核】	研究生 对照培养方案自查是否达到科研成果要求，在系统提交科研成果审核申请， 导师审核确认 。 学院在系统审核学位科研成果的申请并公示 5 天，整理相关材料交学位科。
分委会	11 月中下旬【完成召开分委会会议】	1.正式会议前组织博士、硕士论文预审，并上报预审情况。 2.召开会议，审议、表决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，系统录入分委会表决结果，提交分委会通过名单。
分委会	11 月 24 日前【完成提交答辩学位材料】	整理分委会各类学位申请材料，提交学位科。
研究生 学院	11 月 28 日前【完成提交存档学位论文】	研究生 根据分委会意见修改论文，11 月 24 日前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；电子版论文审核通过后打印并提交纸质版论文。 11 月 28 日前 学院 将纸质版存档论文提交到学位科。
校委会	12 月中下旬【完成召开校委会会议】	审议、表决授予学位人员名单。
学位科	12 月底【发放学位证】	制作、发放学位证，具体时间已领证通知为准。
学位科	12 月底【返还学位材料】	学位科返回相关学位档案材料。
学院	1 月初【移交学位档案】	学院整理、移交学位档案袋到 档案馆 。

学院工作联系人：邱老师 电话：85280275 办公室：温氏楼 103 室